

金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监督管理全县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机构、人才、设施设备等行业规划和行业标准执行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卫生计生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卫生计生应急工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工作、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和爱国卫生工作等；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卫计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科、基层指导和家庭发展科、医政科、中医科、法制和监督科、宣传科教信息科。

2、2017 年主要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三大发展战略”、市委“157”总体思路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主动融入成都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六个争一流”为目标，围绕全市卫生计生“1251”工作重点和全县工作大局，对标先进、站高谋远、争创一流，按照“深化一项改革，做实十项重点、抓好两个建设”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稳步提高医疗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妇幼健康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县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230/10万以内，无狂犬病、血吸虫病和甲类传染病发生，血吸虫病防治消除达标。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目标范围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5%以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通过复审，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县卫计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金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金堂县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大队、金堂县妇幼保健院、金堂县医院管理中心、金堂县中医医院、金堂县卫计系统事业下属差额补助医院。

2、人员情况

截止2017年1月金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系统共有在职人员2388人，离退休人员785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6860.33万元，比2016年5784.38万元增加1075.95万元，增长18.6%。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860.33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6860.33万元，比2016年5784.38万元增加1075.95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860.33万元，比2016年5784.38万元增加1075.95万元，增长18.6%。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5274.23万元，比2016年4230.53万元增加1043.70万元，增长24.67%。其中：财政拨款5274.23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4927.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5.07万元，基本公用支出181.6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1586.10万元，比2016年1553.85万元增加32.25万元，增长2.08%。其中：财政拨款1586.10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年项目预算1586.10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项目经费122.21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方面的经费；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6.6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

3、公共卫生支出 692.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的经费；

4、中医药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项目的补助经费；

5、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16.22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以及人口计生工作运转经费；

6、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2）公共卫生支出 239.86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及其他公共卫生的支出；

7、卫生执法监督支出 72.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执法监督；

8 医院管理中心支出 3.25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无相关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2.7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15.65 减少 2.95 万元，下降 18.85%。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42.98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53.74 减少 10.76 万元，下降 20.02%。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 年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费，2016 年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费。